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014號

原　　告　鴻光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沅辰

上列原告與被告威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撤銷設定質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訴之聲明，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44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所表明訴之聲明(給付內容及範圍)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均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記載：「被告威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雍詮股份有限公司間就(系爭發電設備)所設定電費債權質權均應予撤銷並回復原狀。」，後以民事補正狀敘明：「原告訴之聲明主張被告間對台電電費之債權設定質權應予撤銷、被告間動產設定抵押應予撤銷」，然並未具體說明發電設備究係為何、電費債權質權為何、被告間動產設定抵押為何，又法院審判之對象與

範圍須受當事人聲明範圍之拘束，故原告應自行特定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請求本院判決之內容)，是原告本件起訴不合程式。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該部分之訴。上開補正事項，應提出「記載完整」之民事起訴補正狀(含證物)，且除提出正本於本院外，亦應提出符合被告人數、送達地址數之繕本或影本，以供本院送達對造，附此敘明。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嘉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許原嘉